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c)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至410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擬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公司法》；
- (f) 由Appleby擬備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香港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h) 西班牙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i) 墨西哥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j) 瑞士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k) 法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法律意見；
- (m)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出具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國際制裁備忘錄；
- (n)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p)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q) 弗若斯特沙利文擬備的日期為2017年12月30日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r)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酬金」所述的服務協議。